

## 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1号),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书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债务人如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资质降低导致价格下跌,可能造成投资组合净值损失。此外,受市场流动性及交易对手交易意愿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负面影响。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将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条件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选择不同基金类型、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沪深两市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存在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旨在对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3月13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信息披露相关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11月6日。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路1号维多大厦1506室  
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琳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0755-23695903  
联系人:钟红艳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文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恒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30%、深圳市招商物流有限公司占25%、深圳市深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25%、凯信恒有限公司占2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其中3名独立董事。  
黄伟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在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担任信贷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担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新疆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清亮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重庆华华塑料有限公司、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深圳市恒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磊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投资银行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投资银行部,现任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琳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国际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新财富》杂志社,2009年1月起担任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孙学致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大成律师事务所独立管理人。

冯梅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编辑组、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工业大学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张卫国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先后任职于宁夏师范学院、宁夏大学,2004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常务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  
宋粤霞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文员,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足球俱乐部财务主管,现任凯信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赵伟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厦门鹏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2015年1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琳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邱斌斌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及大成创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总监,2018年10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刘菲先生,大学本科;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电脑部、中国银河证券宁夏世纪营业部电脑部、国泰君安证券深圳葵园营业部电脑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等,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2015年5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2015年8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周朋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日本电话电子有限公司(日本)研发部、深圳市联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乾坤期货有限公司合规部,2015年8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基金投资研究经验。2013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华创证券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8年3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泳隼混合(2020年3月12日至8月)前海联合泓鑫混合(2018年4月12日至10月)、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2018年8月7日至今)、前海联合元利混合(2018年10月9日至今)、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2019年1月24日至至今)和前海联合泳隼混合(2020年3月12日至至今)的基金经理。曾任任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0日)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王静女士,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黄海滨先生,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3月11日。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总经理王晓琳女士,基金经理林材先生,基金经理张浩洁女士,基金经理黄海滨先生,基金经理复复先生。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阡园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林彤  
电话:0571-88269636  
传真:0571-882668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主要人员情况  
2.1.沈仁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同时兼任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浙江省丽水市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徐仁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会计科副科长、处长,会计计划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浙商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2016年3月10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截至2018年12月末,浙商银行在全国16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42家分支机构,实

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2017年4月21日,首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债正式开业。2018年4月10日,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国际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速。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总资产1.65万亿元,客户存款余额9748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8654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15%、13.26%、28.59%;不良贷款率1.20%,资产质量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8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18)”榜单上,按一级资本总额第111位,较上年上升20位;按总资产排名第100位,较上年上升9位,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信用评级为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全行紧紧围绕“两融”总目标和全产经营战略,主动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全面加强风险,支持金融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持稳健增长。2018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14.90亿元,增长4.9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73%,平均权益回报率14.17%。营业收入390.22亿元,增长13.89%;其中:利息净收入263.86亿元,增长8.18%;非利息净收入126.37亿元,增长27.99%;营业费用121.42亿元,增长8.58%,成本收入比为29.99%。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1330.30亿元,增长38.99%。所得税费用22.90亿元,下降16.23%。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是总行独立一级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条线下设业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外包业务中心)、监督中心,保证了托管业务前、中、后台的完整与独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共37名。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业务的发展需求,运营方式以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范、基金会计核算、清算管理、估值核算、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防范、信息管理系统、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制度,系统性部署了托管业务开展方面的方面,能够有效控制、防范托管业务的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核准浙商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6只,规模合计1429.17亿元,且目前已经与数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达成托管合作意向。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忠实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程序严格设置,封闭管理,实施严格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岗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费用、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事项尚未纠正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流)等变化,市场价值——市场或行业P/E、P/B与P/CF等的估值水平的变化以及国际比较;

(6)市场运行内在动力。指证券市场自身的内在运行惯性与回归(规律)。参考内容包括:可政策的市场反应特征,国际股市趋势性特征,投资者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程度的市场预期,国际股市主题,等等;但是,分析核心着眼于发现驱动证券市场向上或向下的基本因素。

本基金管理人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结果,给出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投资机会的整体评估,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股市、债市等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

此外,本基金还将利用基金管理人中长期投资过程中所积累的配置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行业突发事件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做出战术性调整。

2.股票投资管理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

1)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  
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是指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特征以在美国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在当前宏观背景下适宜投资的重点行业。

2)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  
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策略是指从行业的成长能力、盈利趋势、价格动量、市场估值等因素来挑选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对行业的具体分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景气分析  
行业的景气程度可通过观测销量、价格、产能利用率、库存、毛利率等关键指标进行跟踪。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科技发展与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

B.财务分析  
行业财务分析的主要目的是评价行业的成长性、成长的可持续性以及盈利质量,同时也是对行业景气分析结论的进一步确认。财务分析可行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债务结构等等。

C.估值分析  
结合上述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点确定适合该行业的估值方法,同时参考与可比国家类似行业的估值水平,来确定该行业的合理估值水平,并将合理估值水平与市场价值水平相比较,从而得出该行业高低、低估或中性的判断。估值分析中还将运用行业估值历史比较、行业间估值比较等相对估值方法进行辅助判断。

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数量化方法对上述行业配置策略进行辅助,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行业配置进行战术性调整,使用的方法包括行业动量与反转策略,行业间相关性策略与分散等。

(2)优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确定股票初选库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股票初选库。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个股的价格价值、成长性、盈利、估值、价格动量等量化指标对个股进行初选。为克服量化策略的缺点,投研团队还将根据行业景气程度、个股基本面预期等基本面分析指标,结合对相关上市公司实地调研结果,提供优质个股组合并纳入股票初选库。

2)股票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严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的投资理念。虽然证券的市场价格和行业-但随时间而推移,价格一定会反映内在价值。

个股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基本面分析的目的是从定价和价值两个方面考量行业景气趋势、短期和长期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关键点等,从而明确个股投资逻辑(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条件,并对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加以评估。

A.价值评估。分析师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方法,分析公司盈利和利润,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 and 净利润率等。

B.成长性评估。主要通过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来评价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

C.现金流预测。通过对影响公司现金流各因素的前瞻性地估计,得到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流量。

D.行业所处阶段及其发展前景的评估。沿着典型的生命周期,产生的一般经历初创期、增长繁荣期 I、震荡期 II 和增长成熟期。其中增长繁荣期 I 和增长繁荣期 II 是投资的关键期。

3)现金流贴现模型估值模型  
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对股票估值是基本分析中的重要内容。本基金采用的现金流贴现模型是一个多阶段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自由现金流的增长率被分成四个阶段。

A.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现金流的增长率会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外部因素包括总体经济状况和其他因素,比如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等等。公司内部因素包括新产品引入导致的市场份额变化、业务调整,以及资金成本变化,比如所得税和资本成本等。

B.正常阶段:在初始阶段结束后,我们假设公司处于一个正常的经济环境中,既非繁荣也非衰退,公司达到了可持续的长期增长水平。现在,公司现金流的增速和所在行业的行业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C.变迁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资本支出结果、权益回报、盈利增长和BETA值都向市场平均水平靠拢。这是市场资本的结果,因为高额的利润会吸引新的进入者,竞争越来越激烈,新进入者不断挤压利润空间,直到整个行业利润水平跌落到平均水平为止。

D.最终阶段:在最终阶段,资本支出比正常、BETA和盈利增长增长率都等于市场平均水平。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  
目前本基金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平台中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各名录的销售机构,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或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路1号维多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0755-21295256  
传真:0755-87890277  
客服电话:400-6400-0099  
联系人:陈艳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陈丽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丽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基于均摊收益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摊收益曲线的投资,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摊收益曲线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管理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组合形态。然后通过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次级债等债券类别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面的量化分析(包括利率波动、信用转变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值债券,抛出高估值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对于可转债投资,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审慎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进行投资。此外,对于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为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调整其在内价值。

(3)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债券策略组将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寻,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召开讨论债券投资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在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买入权重等的影响。

4.衍生品投资管理  
(1)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管理,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估值优势,通过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3)期权投资管理  
A.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市场预期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期权合理价值。  
B.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四)投资管理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总额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下转C33版)  
(上接C34版)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须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在任何交易日日内,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参与投资国债期货,须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在任何